



e p i c u r e a n | 惟 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 膳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中期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惟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摘要

- 回顧期間之綜合營業額為64,2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錄得之32,400,000港元增長98%。
- 來自餐飲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之營業額分別為35,100,000港元及29,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分別為5,400,000港元及27,00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上一年同期之6,400,000港元增至7,300,000港元。
- 餐飲業務分部之經營溢利為3,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2,300,000港元)。
- 本集團已出售資訊科技業務分部下之兩間附屬公司，代價為2,800,000港元，並錄得出售虧損5,400,000港元。
- 本集團已以總代價3,500,000港元收購一間於香港提供食品加工解決方案及餐飲服務之附屬公司之70%股本權益，並獲授以總代價最高為1,5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其餘30%股本權益之購股權。已就收購事項將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折讓共計1,700,000港元列賬。

## 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

###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b>64,157</b>	32,391	<b>32,545</b>	19,763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b>(25,915)</b>	(11,789)	<b>(13,352)</b>	(6,514)
毛利		<b>38,242</b>	20,602	<b>19,193</b>	13,249
其他收入		<b>508</b>	730	<b>197</b>	369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折讓	3	<b>1,746</b>	—	<b>—</b>	—
經營開支		<b>(46,225)</b>	(25,670)	<b>(20,831)</b>	(15,751)
經營虧損		<b>(5,729)</b>	(4,338)	<b>(1,441)</b>	(2,133)
財務費用	4(a)	<b>(1,042)</b>	(1,259)	<b>(416)</b>	(591)
所得稅前虧損	4	<b>(6,771)</b>	(5,597)	<b>(1,857)</b>	(2,724)
所得稅開支	5	<b>(482)</b>	(848)	<b>(696)</b>	(785)
期間虧損		<b>(7,253)</b>	(6,445)	<b>(2,553)</b>	(3,509)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虧損		<b>(338)</b>	(16)	<b>(146)</b>	(58)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b>(7,591)</b>	(6,461)	<b>(2,699)</b>	(3,567)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311)	(6,445)	(2,539)	(3,509)
非控股權益	58	—	(14)	—
	<u>(7,253)</u>	<u>(6,445)</u>	<u>(2,553)</u>	<u>(3,509)</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				
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649)	(6,461)	(2,685)	(3,567)
非控股權益	58	—	(14)	—
	<u>(7,591)</u>	<u>(6,461)</u>	<u>(2,699)</u>	<u>(3,567)</u>
每股虧損 (港仙)				
— 基本	6	(0.67)	(0.62)	(0.23)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6,448	9,565
綜合商譽		1,728	1,728
其他無形資產		3,376	1,168
遞延稅項		714	324
		<u>22,266</u>	<u>12,785</u>
<b>流動資產</b>			
其他金融資產		15,680	15,809
存貨		900	16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	12,580	6,73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15	515
定期存款		3,030	2,367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536	23,173
		<u>52,241</u>	<u>48,75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之資產		<u>—</u>	<u>16,093</u>
		<u>52,241</u>	<u>64,852</u>
<b>減：</b>			
<b>流動負債</b>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499	—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 已收按金	8	17,606	12,083
應付所得稅		1,702	771
		<u>19,807</u>	<u>12,854</u>
與持作出售之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u>—</u>	<u>4,472</u>
		<u>19,807</u>	<u>17,32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2,434</u>	<u>47,526</u>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4,700	60,311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7,316)	(36,714)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132)	—
資產淨值	<u>17,252</u>	<u>23,597</u>
組成部份：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953	10,953
儲備	<u>5,198</u>	<u>12,644</u>
	16,151	23,597
非控股權益	<u>1,101</u>	—
權益總額	<u>17,252</u>	<u>23,597</u>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方式支付 之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經審核)	7,703	(45,301)	44,139	3,801	2,216	4	2,800	15,362	—	15,362
兌換可換股債券	2,000	—	10,556	—	—	—	(700)	11,856	—	11,856
配售股份	1,100	—	20,392	—	—	—	—	21,492	—	21,492
收購附屬公司	150	—	2,225	—	—	—	—	2,375	—	2,375
確認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	—	—	—	—	118	—	118	—	118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6,445)	—	—	(16)	—	—	(6,461)	—	(6,461)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953</u>	<u>(51,746)</u>	<u>77,312</u>	<u>3,801</u>	<u>2,200</u>	<u>122</u>	<u>2,100</u>	<u>44,742</u>	<u>—</u>	<u>44,742</u>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953	(72,942)	77,312	3,801	1,871	502	2,100	23,597	—	23,59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1,043	1,043
確認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	—	—	—	—	203	—	203	—	20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82	—	—	(82)	—	—	—	—	—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7,311)	—	—	(338)	—	—	(7,649)	58	(7,591)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953</u>	<u>(80,171)</u>	<u>77,312</u>	<u>3,801</u>	<u>1,451</u>	<u>705</u>	<u>2,100</u>	<u>16,151</u>	<u>1,101</u>	<u>17,252</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1,773	(9,880)
投資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9,124)	(8,816)
融資業務所(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u>(157)</u>	<u>17,88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7,508)	(81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998	31,9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u>76</u>	<u>23</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22,566</u></u>	<u><u>31,170</u></u>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定期存款	3,030	7,009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536	24,604
銀行透支	—	(443)
	<u>22,566</u>	<u>31,170</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重估後予以修訂，以及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均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2. 營業額

期內，營業額指就提供餐飲業務、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及出售應用軟件套裝之收入，減去折扣及營業稅已確認之收入。期內錄得之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餐飲	35,095	5,382
提供資訊解決方案		
— 系統開發及整合	3,977	9,586
— 保養及改良收入	297	1,284
應用軟件套裝之銷售額及相關保養收入	24,788	16,139
	<u>64,157</u>	<u>32,391</u>

### 3. 收購附屬公司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完成以總代價3,500,000港元收購優鮮食品有限公司（「優鮮」）（目前於香港提供食品加工解決方案及餐飲服務）之70%股本權益，並獲授以總代價最高為1,5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優鮮剩餘30%股本權益之購股權。

於上述收購事項中所收購的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其他無形資產	2,813
廠房及設備	529
遞延稅項資產	101
存貨	39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99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28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660)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788)
應付所得稅	(125)
	<u>6,289</u>
非控股權益	<u>(1,043)</u>
	5,246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折讓	<u>(1,746)</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代價	<u><u>3,500</u></u>
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3,500)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u>1,928</u>
	<u><u>(1,572)</u></u>

#### 4. 所得稅前虧損

所得稅前虧損乃在扣除下列各項目釐訂：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587	603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開支	362	509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 透支之利息	21	102
融資租賃債務的融資費用	8	1
其他銀行收費	64	44
	<u>1,042</u>	<u>1,259</u>
(b) 其他項目：		
開發成本攤銷	—	59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4	1,429
折舊	3,154	734
減：列作開發成本之 資本化金額	—	25
	<u>3,154</u>	<u>709</u>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附註)	<u>5,414</u>	<u>—</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其於萬迅科技有限公司及萬迅電腦軟件(深圳)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並錄得出售虧損約5,400,000港元。

## 5. 所得稅

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920)	(604)
遞延稅項	438	(244)
所得稅開支	<u>(482)</u>	<u>(848)</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公司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16.5%及25%（二零一零年：分別繳納16.5%及25%）之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 6.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7,3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445,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095,300,000股（二零一零年：1,032,486,000股）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7,311)</u>	<u>(6,445)</u>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1,095,300	770,300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	178,142
配售股份之影響	—	76,339
收購附屬公司後之代價股份影響	—	7,705
期末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95,300</u>	<u>1,032,486</u>

- (b)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2,5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09,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095,300,000股(二零一零年：1,095,300,000股)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539)</u>	<u>(3,509)</u>
<b>普通股加權平均數</b>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1,095,300	770,300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	200,000
配售股份之影響	—	110,000
收購附屬公司後之代價股份影響	—	15,000
期末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95,300</u>	<u>1,095,300</u>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攤薄潛在股份，故並無就每股攤薄虧損作出披露。

## 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6,860	2,939
減：累計減值虧損	<u>(2,628)</u>	<u>(2,809)</u>
	4,232	130
租金及公共服務按金	4,370	3,243
預付款項	766	1,734
應收利息	496	107
其他應收賬項	<u>2,716</u>	<u>1,521</u>
	<u>12,580</u>	<u>6,735</u>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視乎客戶之信譽授出一般為期30天至60天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項減去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2,577	96
31至60天	664	—
61至90天	—	—
91至180天	991	32
181至365天	—	2
一年以上	—	—
	<u>4,232</u>	<u>130</u>

(b) 本期間累計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年初	2,809	1,932
期間／年度之減值虧損	(245)	2,520
不可收回金額撇銷	—	(1,739)
匯兌調整	64	96
於報告期末	<u>2,628</u>	<u>2,809</u>

(c)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被視為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u>1,170</u>	<u>96</u>
已逾期但未減值：		
1至30天	1,407	—
31至60天	664	—
61至90天	—	—
91至180天	991	32
181至365天	—	2
一年以上	—	—
	<u>3,062</u>	<u>34</u>
	<u>4,232</u>	<u>130</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為與本集團具有良好交易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性質並無重大改變且結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存之任何抵押品。

## 8.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包括：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9,069	3,574
已收按金	1,366	300
應計費用及撥備	6,781	8,033
其他應付賬項	390	176
	<u>17,606</u>	<u>12,083</u>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5,515	1,252
31至60天	2,358	1,375
61至90天	500	36
91至180天	151	135
180天以上	545	776
	<u>9,069</u>	<u>3,574</u>

## 9. 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集團於期內有以下有關連人士之關連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 向Supercom Investments Limited <sup>†</sup> 支付租金開支	(a)	—	256
(ii) 向饕餮管理有限公司 <sup>‡</sup> 支付租金開支	(b)	80	—
(iii) 來自積極有限公司 <sup>‡</sup> 之管理費收入	(b)	—	2,453
(iv) 支付予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 (「First Glory」) <sup>‡</sup> 之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c)	587	603
(v) 向I. T. H. K. Limited <sup>‡</sup> 提供餐飲服務	(d)	64	—
(vi) 向Kosmo Delight Limited (「Kosmo」) <sup>Δ</sup> 提供餐飲服務	(d)	<u>1,159</u>	<u>—</u>

\*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信漢先生(「李先生」)擁有控股權益。

<sup>†</sup> 本公司執行董事湯聖明先生(「湯先生」)擁有控股權益。

<sup>Δ</sup> 鍾凱旋先生乃本集團的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彼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Kosmo擁有股本權益。

附註：

- (a) 該交易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師所評估之市場收費而簽訂。
- (b) 該金額由雙方預先釐定。
- (c) 如認購協議所載，相關利率被釐定為每年3%。
- (d) 該交易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已查閱上述有關連人士之關連交易，並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之條款)及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主要管理層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袍金	—	—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2,005	2,845
退休計劃供款	39	6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203	118
	<u>2,247</u>	<u>3,026</u>

## 10. 分類及企業整體資料

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相信，按業務分類(即餐飲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來評估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比較數字已因所呈列分類資料之變動而重列。

主要業務如下：

餐飲	—	提供餐飲服務
資訊科技	—	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套裝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類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企業資產)。分類負債包括各分類應佔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類所產生銷售額及開支或因該等分類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用於呈報分類業績之計算方法為經調整之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經調整除息稅前盈利」)。為計算經調整除息稅前盈利，本集團之盈利進一步就並非明確歸於個別分類之項目作出調整，如總部或企業行政成本。

除獲得有關經調整除息稅前盈利之分類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入(包括分類間銷售)、由分類直接管理之現金結存及借貸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開支、折舊、攤銷及分類所添置用於營運之非流動分類資產之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有關該等分類之資料載列如下：

	餐飲		資訊科技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收益</b>						
總收益*	<u>35,095</u>	<u>5,382</u>	<u>29,062</u>	<u>27,009</u>	<u>64,157</u>	<u>32,391</u>
<b>分類業績</b>	<u>3,387</u>	<u>(2,262)</u>	<u>(7,510)</u>	<u>(1,586)</u>	<u>(4,123)</u>	<u>(3,848)</u>
利息收入	—	—	20	31	20	31
未分配企業收入					261	498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887)</u>	<u>(1,019)</u>
經營溢利／(虧損)	3,387	—	(7,490)	(1,555)	(5,729)	(4,338)
財務費用					<u>(1,042)</u>	<u>(1,259)</u>
所得稅前虧損					<u>(6,771)</u>	<u>(5,597)</u>
所得稅開支／(抵免)	(634)	(480)	152	(368)	<u>(482)</u>	<u>(848)</u>
期間虧損					<u>(7,253)</u>	<u>(6,445)</u>

\*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並未產生分類間收益。

	餐飲		資訊科技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40,141	35,818	32,996	47,229	73,137	83,047
未分配企業資產					58,448	72,732
分類間資產					<u>(57,078)</u>	<u>(61,268)</u>
資產總值					<u>74,507</u>	<u>94,511</u>
<b>負債</b>						
分類負債	(29,591)	(38,085)	(67,273)	(72,105)	(96,864)	(110,190)
未分配企業負債					(64,124)	(37,697)
分類間負債					<u>103,733</u>	<u>98,149</u>
負債總額					<u>(57,255)</u>	<u>(49,738)</u>

來自資訊科技分類之一組公司之營業總額佔本集團營業額10%或以上者為零(二零一零年：13,800,000港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營業總額為64,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4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增加9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由6,400,000港元增至7,300,000港元。

### 餐飲業務

在經濟繁榮以及內地訪港旅客人數持續穩定增長的推動下，零售行業整體表現強勁。受惠於利好的經營環境以及公眾開始對日本食品和產品重拾信心，本公司餐飲業務取得驕人業績。於回顧期間，餐飲業務分部錄得總收益35,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400,000港元），較去年中期期間增長550%。

於回顧期間，我們完成收購一間於香港提供食品加工解決方案以及餐飲服務的公司。自此，相關新業務已持續為本公司貢獻正現金流。

同時，現有的日式特許經營餐廳亦取得佳績。鑒於日式炸豬排餐飲概念越來越受歡迎，本集團透過增配資源來提升在香港的店舖數量。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新開設一家日式炸豬排餐廳，使得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經營的店舖總數達到六家（其中一家位於中國）。該日式炸豬排品牌為本集團的總體收入作出了重大貢獻。

然而，經濟繁榮在刺激零售業增長的同時，亦對我們的餐飲業務營運帶來了挑戰和不確定性。於回顧期間，我們注意到多方面的成本（尤其是食品及原材料成本、勞工及租賃開支）均出現前所未有的上升，而相關成本上升將會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我們的管理層已經並將繼續密切監控經營成本的影響，同時提高效率以抵銷對利潤率的負面影響。

## 資訊科技業務

### 酒店軟件解決方案及網上分銷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酒店軟件及網上分銷服務之營業額為23,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8%。然而，營業額增長乃主要由於硬件銷售增長。於回顧期間，硬件銷售額達到7,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00,000港元)，佔營業總額的31%(二零一零年：13%)。為了拓寬收入來源以及應對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業務目前正面臨的激烈價格競爭，本集團一直積極開展利潤率極低的硬件銷售業務。與去年同期相比，華南和東北地區表現良好，而西部地區的增長最為顯著。

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推動了酒店業整體蓬勃發展。當地之連鎖酒店正在成立，因此對酒店之集團式解決方案擁有龐大需求。作為從業多年的解決方案提供商，本公司已於酒店業內建立良好聲譽。然而，此行業之蓬勃發展亦帶來眾多新入行者，彼等願意透過割喉式減價來與如本公司之公司競爭。因此，儘管市場看似繁榮，惟本集團資訊科技業務卻正面臨是否維持本公司目前的訂價策略或藉降低價格水平以維持競爭力的兩難之境。

就我們的網上訂房服務而言，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約有二十五名(二零一零年：二十名)酒店客戶加入我們的網上訂房網站www.fangcoo.com(房庫)。

### 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及應用軟件套裝解決方案

由於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集團已於回顧期間出售其位於香港及深圳的兩間從事資訊科技業務的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自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持續錄得虧損)，本集團不僅藉此獲得精簡業務之良機，亦得以更好地分配本集團資源以優化本集團業務的生產力。

## 未來展望

### 餐飲業務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積極尋求新商機以拓展其餐飲業務。於中期期間截止日期之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初訂立一份許可使用協議，內容有關一名日本餐飲營運商的日式咖喱專有商標及專業技術。此外，本公司亦已就收購一組於香港從事上海點心及拉面概念業務的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本公司透過該等收購引入新的品牌概念，從而拓寬其業務網絡及擴充投資組合。本集團對擴展及發展餐飲業務將貢獻理想業績並改善本集團未來前景感到樂觀。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審慎增加資源投入以加快速餐飲業務分部在香港及中國市場的發展。於本報告日期，於完成上述收購之後，本集團進軍日式咖喱專賣店和上海點心及拉面餐廳業務，從而令其餐飲業務組合得到擴充。視乎找尋合適的地點，日式咖喱及上海菜餐廳的新店舖預期將於本財政年度完結前開業。此外，本公司將在未來數月內在香港開設其首家健康概念咖啡館，此乃本公司首次嘗試咖啡店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和中國挖掘其他餐飲業務機會，以進一步增加本集團收入。同時，本集團將物色新的地點以拓展現有餐廳品牌的網絡。另外，本集團將分配更多資源以提升餐飲服務公司的生產力，從而滿足本集團經營的餐廳以及其他獨立食品營運商日益增長的服務需求。我們在此欣然報告，我們的新中央廚房的規劃進度令人滿意，我們預期新中央廚房將能夠於本財政年度內開始建設。管理層認為，在香港和中國經濟穩定增長的推動下，餐飲業務的長期發展甚為理想並將成為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最重要核心。

## 資訊科技業務

### 酒店軟件解決方案及網上分銷服務

中國實施緊縮財政及信貸控制政策，導致中國酒店業的資本開支和投資大幅放緩。鑒於我們目前正面臨激烈的價格競爭，加上有關人力資源的總成本較去年同期上升逾30%，本財政年度下半年酒店軟件及網上分銷服務將面臨巨大挑戰。

於首個財政季度成立渠道部門並委派專員處理渠道管理事宜之後，我們預期將在業內建立更加可靠的分銷渠道及夥伴關係。我們希望在成立新的渠道部門之後，渠道和夥伴將能夠帶來更多業務。

目前售後保養及技術支援架構似乎不足以應付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因此，本集團正考慮將保養及支援工作外包予獨立第三方，此舉旨在降低不斷增加的行政及營運工作量，同時將本集團的利潤率維持在合理水平。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總額64,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400,000港元），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98%。

餐飲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為35,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400,000港元）。該項營業額大幅增長乃由於本集團自去年第二個財政季度起開始經營餐飲業務所致。

資訊科技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為29,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8%。資訊科技業務項下之硬件銷售額為7,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0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7,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4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餐飲業務分部為本公司貢獻經營溢利3,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2,3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毛利率為60% (二零一零年：64%)。利潤率較低的硬件銷售業務增加以及資訊科技業務的銷售回扣增加，導致本集團整體的毛利率下降。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obust Asia Limited與唐晞華先生、唐淑賢女士及鍾凱旋先生訂立協議，據此以總代價3,500,000港元收購優鮮 (目前於香港提供食品加工解決方案及餐飲服務) 之70%股本權益，並獲授以總代價最高為1,500,000港元 (可予調整) 收購優鮮剩餘30%股本權益之購股權。已就收購事項將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折讓共計1,700,000港元列賬。

經營開支總額增長80%至46,2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25,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去年第二個財政季度開設一個新的業務分部。餐飲業務於回顧期間產生經營開支20,2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6,100,000港元)。此外，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Alpha Skill Holdings Limited及萬達控股有限公司與晉榮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兩份獨立協議，據此分別出售於萬迅科技有限公司及萬迅電腦軟件(深圳)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之代價為2,8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虧損共計5,400,000港元。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合共16,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3,600,000港元)。流動資產為52,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4,900,000港元)，其中22,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5,500,000港元) 為現金及銀行存款，12,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700,000港元) 為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16,100,000港元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19,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7,300,000港元)，包括17,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100,000港元) 之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直接與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4,500,000港元。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2.64及2.5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74及3.73)。以債項總額減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存與股東資金之比率呈列之負債與權益資本比率為2.0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2)。

## 匯兌

本集團於中國之銷售收入以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兌換外幣之匯率波動可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對沖交易或其他匯率安排。

##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obust Asia Limited與唐晞華先生、唐淑賢女士及鍾凱旋先生訂立協議，據此以總代價3,500,000港元收購優鮮（目前於香港提供食品加工解決方案及餐飲服務）之70%股本權益，並獲授以總代價最高為1,5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優鮮剩餘30%股本權益之購股權。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資產被質押或抵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一輛賬面金額為512,000港元之汽車外，本集團概無資產被質押或抵押。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alent Horizon Limited（「Talent」）與Shirokuma & Co.（「Shirokuma」）及Kaoru Sato先生訂立許可使用協議。據此，Shirokuma同意授予Talent及其附屬公司許可使用權，代價將由Talent透過向Shirokuma發行及配發100股Talent股份以及支付1,000,000港元進行償付。Shirokuma及Kaoru Sato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Success Limited（「Marvel Success」）與錦明有限公司（「錦明」）訂立買賣協議。據此，Marvel Success已有條件同意按上限為9,000,000港元之代價向錦明收購Rainbow Sky Enterprises Limited（「Rainbow」）之全部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錦明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湯先生實益擁有。

經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之供股章程，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籌集約32,9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根據供股，本公司將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0.06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547,650,000股供股股份。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而負有或然負債，金額最高可能為1,30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界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持續貸款予借款人或其他有關持續事項。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81名僱員(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92名)。酬金乃經參考市場待遇，以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訂。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表揚及獎勵彼等之貢獻。本集團亦向大部份僱員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津貼、醫療保險、僱員進修培訓資助、退休保障計劃等。購股權乃由董事會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酌情授出。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湯先生	公司	632,845,290 (附註1)	57.78%
李先生	個人	1,100,000	0.10%

附註：

- 該等股份乃由First Glory持有，該公司由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First Glory亦持有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3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據此，假設初步換股價每股0.065港元並無調整，於悉數兌換時將發行合計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湯先生為First Glory之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湯先生被視為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定義內於上述632,845,290股股份及First Glory佔有權益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 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1,095,300,000股計算。

**(b) 於本公司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湯先生	公司	600,000,000 (附註1)	54.78%

附註：

1. 上述600,000,000股股份指First Glory所持本金總額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時(假設初步換股價每股0.065港元並無調整)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定，且於進行任何兌換時該兌換不得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湯先生被視為於First Glory所持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作定義)。
2. 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1,095,300,000股計算。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估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尚未 行使之購 股權數目
馬清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0.142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二日	0.09%	1,000,000
陳錦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0.142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二日	0.09%	1,000,000
鍾國強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0.142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二日	0.09%	1,000,000

附註：

按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1,095,300,000股計算。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 數目	應佔 法團權益 概約百分比
湯先生	First Glory	實益擁有人	1	100%

**(d) 於本公司債券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債券金額 (附註)
湯先生	公司	39,000,000港元

附註：

上述39,000,000港元指First Glory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而湯先生則全資擁有First Glory。假設初步換股價每股0.065港元並無調整，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時將發行合共600,000,000股股份。

除了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除「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購股權

本公司實行一項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合共17,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被授予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在內的合共8位人士，相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類別1： 董事				
馬清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42	1,000,000
陳錦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42	1,000,000
鍾國強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42	1,000,000
類別2： 僱員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0.216	2,000,000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42	6,000,000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42	6,000,000
所有類別總計				<u><u>17,000,000</u></u>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直至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日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報告及賬目之前，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草擬中期報告及賬目。

## 董事之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採納了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有關交易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以下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湯先生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其身兼兩職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然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規模較小，故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並非合理之舉；本公司已實施充足之內部監控以對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進行監控及制衡；湯先生擔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須負責確保全體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為依歸。彼須對股東負全責，以及為董事會及本集團於所有高層次及策略性決定作出貢獻；此架構將不會對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權限之平衡造成負面影響。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獲委任填補空缺之所有董事均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推選，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取其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者)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計入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湯先生(即本公司主席)毋須輪值告退。然而，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董事會之成員來自多方背景且具備廣泛之行業專業知識，故認為並無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條文之迫切需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及李信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